

# 美國勿行差踏錯 輸了香港這局棋



香港國安法以雷霆萬鈞之勢出台，對所有反中亂港之徒起到巨大的震懾效果，美國若不再順應形勢，調整對港政策以符合新法例，只會淪為大輸家！希望美國不要錯判形勢，應回到與中國內地、香港良性合作的正軌。

劉佩瓊 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國安法生效，在國際只掀起了些微漣漪。我等各國反應才寫評論，結果只有叫得最響的美國，通過一條《香港問責法案》(原稱《香港自治法案》)，授權美國政府以金融、凍結資產與拒發簽證等制裁手段，對「支持中國損害香港自治」的個人或企業、機構實施制裁。該法案授權美國總統，透過凍結資產與拒發簽證等措施，制裁遭認定人士和機構，包括禁止美國銀行提供貸款、禁止美國公民投資該機構等。這算什麼制裁？如今，不用與美國有關係並不是大問題，反而少了與美國利益的牽連，有利於香港團結一致為國家、香港效力。

## 美國制裁虛應了事

美國另一制裁措施是撤銷香港特殊地位，暫停對港的優惠待遇，包括暫停出口許可豁免，禁止出口國防設備與敏感技術到香港、禁止與中國軍方有

聯繫的中國研究生入境、加強監管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結果，幾十隻中概股回流香港上市的憧憬，已經使近日港股本大幅攀升！

至於坊間胡說禁止香港使用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交易系統)，更是一大笑話！莫說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有國安法，香港國安法沒有侵犯他國，只是常事，何至於破壞國際金融秩序。事實上，美國國務卿蓬佩奧雖口沒遮攔，曾在夏威夷與中央政治局委員楊潔篪會面，就是要替美國政府傳遞信息：中美貿易協議仍然有效。

至於英國、新西蘭、加拿大、澳洲等國家，只是口頭上對香港國安法表示失望，虛應接納一些香港移民，但條件待定；在經濟上只限制極少量武器等特殊商品輸港，其他都是虛招。

中央為香港制定國安法，充分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兼顧兩種法律制度，符合「一國兩制」要求。

香港國安法規管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四種罪行，懲治的是極少數人，保護的是絕大多數人。法律實施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更完備，社會秩序更穩定，營商環境更好，廣大香港市民和國際投資者都受益。香港國安法得到超過80個國家的支持。

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國際金融中心，保持法治穩定，美國是最大受益者之一。但是，美國駐香港總領事史墨客表示，美國認為香港國安法的問題，並非在於是否應該實施，而是在於立法過程都由北京處理。史墨客顯然無視維護國家安全和基本法規定的國防、外交一樣，都是中央事權。

香港回歸23年，一直未就基本法第23條完成立法，導致「佔中」、反修例風波等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法治穩定的事件層出不窮，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容忍這種事情？香港國安法可以說是被暴亂迫出來的，史墨客難道看不到嗎？

## 搞亂香港對美國無好處

曾經有報道指，美國會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後，對香港實行嚴厲制裁，現在都不提了。為什麼？因為美國連要對付誰都搞錯了！

美國每年對香港的貿易順差高達300億美元，美國有數以千計機構在香港投資，香港長期以來是美國在中國以至整個亞太區的經濟、金融營運中心；美軍駐亞太區的軍艦經常以香港作為修整港。

可惜，美國政客不知收斂，妄圖干預香港、插手中國事務，破壞香港的穩定繁榮。美國大力支持香港反對派反中亂港，空喊爭取「雙普選」，拉布阻礙財政預算案以及港珠澳大橋等建設，這些惡行只會弱化的競爭優勢，對美國也不會有好處。美國應繼續維持香港特殊地位，這才是最合美國自己利益的最佳選擇。

# 港人心清眼亮 支持國安法撥亂反正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主席



香港國安法的迅速制定、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人員已經齊備，開始運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和執行機制已經建立健全，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從此有了守護神，反中亂港分子樹倒猢猻散，黑暴「攞炒」不能再囂張，香港的繁榮穩定、港人的權利自由更有保障，對國際投資者更具吸引力，而實際不少國際商會、投資者重申仍對香港充滿信心，充分顯示中央真心為香港好，也更讓港人看清外部勢力的干預別有用心、損害港人利益。港人心清眼亮，全力支持國安法全面有效實施。

## 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點

反對派長期利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打着所謂民主自由的幌子，變本加厲地策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和活動，包括不斷散播「港獨」思潮，騎劫議會、狙擊政府施政，煽動違法暴力的街頭抗爭，對香港經濟民生、港人自由權利造成極大的破壞，更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去年的反修例風波就是危害國家安全、損害港人自由權利的最惡劣例子，內外勢力勾結下把香港當作顛覆國家的橋頭堡，「一國兩制」實踐已出現脫軌的危機，黑暴攞炒氣焰囂張，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最具競爭力、最自由國際城市的優勢被嚴重削弱，經濟受重創，百業蕭條，不同政見者隨意被「私了」，港人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情況令人痛心擔憂。

值得慶幸的是，在香港何去何從、是亂是治的抉擇時刻，中央審時度勢，廣納民意，果斷出手，在國家層面迅速制定、通過、實施香港國安法，而且迅速完成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國家安全公署署長等人事任命，香港國安法規定維護國家安全主要機構和成員已全部就位，中央以雷厲風行的部署，展示堅定不移堵塞香港維護國安漏洞的決心和意志。因此，國安法的推出具有巨大震懾力，反對派雞飛狗走，各種「港獨」組織土崩瓦解，另一方面正氣上揚，愛國愛港陣營、全港市民振奮人心，今年慶回歸活動的氣氛就與去年大不相同，市民對未來看到希望，正如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所指，香港國安法是保障港人權利自由、安寧生活的「守護神」，得到港人及全國人民支持；國安法的公布是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點，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

## 投資者對港信心有增無減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貿中心，法治穩定是發展的前提和基礎。香港國安法出台後，香港股市持續上升，多隻大型股份股價創新高；香港美國商會近日發布聲明稱，該會50多年來致力維護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並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支持將香港建設成世界商業中心，並融入法治、信息流通及全球聯通的共同價值觀，仍將香港視為全球商業大本營；滙豐銀行表明，將持續在內地進行新投

資。金融市場、投資者用行動證明，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更加强大的制度保障，有利於維護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更好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自由權利，有利於保障各國投資者在港的合法權益，明智理性的商人和市民對香港的信心只會更有增無減。

廣大香港市民更要看到的是，少數西方國家為了抵制香港國安法，插手香港事務，干擾中國內政，竟然推出所謂法案制裁香港，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又給予香港的違法暴力所謂政治庇護。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更是世界慣例，這些西方國家自己擁有多不勝數的國安法和機構，更屢屢以維護國家安全之名打壓別國和企業，有何資格對香港國安法指手畫腳？這些西方國家的制裁、庇護並不是為了捍衛香港的人權自由，而是鼓勵香港反對派繼續替他們反中亂港賣命，為衝擊「一國兩制」負隅頑抗，司馬昭之心暴露無遺。

香港不能再亂，這是港人的共同心聲和願望。中央推出香港國安法對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起到決定性作用；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的破壞折騰，只會把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深淵。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誰真心為香港好，誰禍港害港，港人清楚明白，一定支持香港國安法有效實施，以法治止暴制亂、恢復穩定，任何反中亂港的政治鬧劇，註定枉費心機。

# 維護國安 守土有責

唐安英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會長



今年是個不平凡的年份，7月1日是香港回歸23周年，又是香港國安法頒布之日。香港頒布實施國安法，很及時、很必要，這是國家為香港着想、為準確實踐「一國兩制」的創舉。過去一年以來，香港深受黑暴影響，社會動盪，經濟遭受打擊，香港國安法出台，香港有如「二次回歸」，讓香港重回「一國兩制」軌道，再創輝煌。

香港回歸以來，基本法23條立法始終沒有完成，去年6月反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底線，最令人心痛的是，一些回歸後才出生的青少年，被「港獨」思潮洗腦，走上違法犯罪的邪路。香港國安法的落實，是挽救年輕一代的「及時雨」，令他們提高國家民族歸屬

感，堅定與黑暴「攞炒」切割。

反中亂港勢力恐嚇港人，指香港國安法立法後，香港將淪為「一國一制」，這完全是危言聳聽、誤導港人。香港國安法做到「四個最大程度」：最大程度信任依靠特區、最大程度保障人權、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最大程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充分顯示香港國安法兼顧兩地差異，努力達成對「一國兩制」的健全完善，彰顯中央對香港的信任和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在此大是大非問題敢作敢為、勇於承擔，用好用足香港國安法，維護「一國兩制」，重振經濟、改善民生、謀求發展。

香港國安法已正式生效，對反中亂港者高懸法治利劍，起到震懾作用，亂港勢力樹倒猢猻散；對愛國愛港力量是極大鼓勵，香港形勢正在發生積極變化，普羅市民感到香港良好的安全感又回來了。雖然在黑暴和疫情夾擊下，香港經濟傷痕累累，但獅子山精神仍在，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相信香港很快恢復元氣。

香港國安法落實，並非一了百了，9月立法會選舉，形勢還是嚴峻，挑戰不容低估。愛國愛港社團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支柱，更要發揮凝聚力，全力發動會員、選民投下神聖一票，為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駕護航，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 社會穩定安全 香港未來更好

劉與量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國安法在港實施，這是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重大舉措，是維護香港繁榮發展的「守護神」，民心所向，眾望所歸。

香港回歸祖國23年來，國家堅定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在運行中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但同時也存在一個突出問題，就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風險日益凸顯。曾幾何時，反中亂港勢力公然鼓吹「港獨」，侮辱國旗、國徽，煽動港人反中，實施打砸搶，進行恐怖活動，百姓過着無法安寧的日子。同時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對國家安全已造成嚴重危害和現實的威脅。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將最大限度地保護市民繼續享有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出入境等各項權利和自由，確保香港社會穩定安全，以良好營商和投資環境，促進香港未來更好的發展。與此同時，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將精準打擊犯罪，懲治極少數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實施恐怖活動、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行為。

香港建立健全國家安全法律和執行機制，可確保國家長治久安，人民生活安定。香港國安法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我們堅信香港市民會理解和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

香港是東方明珠，需要全體香港市民共同呵護，同舟共濟，榮辱與共，讓香港這顆明珠再放光彩。香港再出發，明天一定會更美好！

洪錦欽 城市智庫召集人

香港國安法已正式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從此有法可依。去年6月因修訂逃犯條例爆發的暴動，讓香港人看清了美國及其代理人肆無忌憚在香港損害中國國家安全的真面目。相關證據不勝枚舉：外國政要高調介入香港特區的事務，來港公開會見其代理人如黃之鋒等人；媒體不斷報道在暴亂的現場有外籍人士指揮暴徒衝擊警方，破壞香港設施；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等人多次遠赴美國與美國高官及政要會見，要求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香港警方也多次搜出槍支和彈藥等危險物品。

最可恨的是美國及其代理人不斷煽動蠱惑香港人以生命、家庭、自由等代價去危害國家安全。不少青年學生聽從他們的煽動，有的成為在前面衝擊的炮灰而被捕，面臨「鐵窗生涯」，反對派頭目那些騙人的「暴力有時可以解決問題」、「案底令人生更精彩」等「違法達義」的煽動，誤導了不少的青年學生。可是，當與家人抱頭痛哭悔不當初時，已為時晚矣。

美國鼓吹暴力亂港，港人親友情盡。子女對外人的話深信不疑，對父母的擔憂和憂傷卻不屑一顧，有以不交「家用」威脅父母的、有離家出走的、也有趕父母出門的。原本無話不說的兄妹，作為警察的哥哥訴說在前線遭受暴徒的暴力衝擊，妹妹竟然不信，還指罵哥哥是「黑警」。暴徒的暴力行為遠不及親妹妹的言語暴力更傷人心。親人轉眼間成陌路人，同住不相識，家不成家，親不親，怎不令人心痛？

所謂「不割席」都是騙人的話。如今，那些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頭面人物突然「明哲保身」，與昔日的「手足」割席，反過來批評黑暴行為；甚至拋棄口中的「手足」，畏罪潛逃，已有超200名潛逃到台灣等地。陳家駒等人更棄保潛逃到荷蘭，可見他早已鋪好路，「手足」只是過河拆橋的籌碼而已。

美國等西方勢力借助香港代理人煽動和利用香港青年學生損害中國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穩定，導致多少香港人家庭破散，親朋戚友反目成仇，青年學生前途盡失。種種惡果都是美國等外國勢力和境外勢力造成的，廣大香港人應齊聲擁護香港國安法，斬斷美國亂港黑手。

# 國安法任命法官機制合理合法

江樂士

香港國安法第4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各級法院中指定若干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特首在任命指定法官之前可向「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港區國安委)」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諮詢，並在短期內予以任命。事實上，香港國安法於6月30日生效，第一批6名指定法官都是裁判官，於7月3日獲任命處理首批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有人質疑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其實都是出於誤解，似乎是為了批評而批評。每一位指定法官都從現有各級法院中選出，他們都具備相當資格。根據基本法第88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持下，獨立委員會「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法院法官，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92條進一步規定：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很明顯，甄選指定法官的準則是基於候選人的資質，並不涉及政治因素。由獨立機制選出的指定法官有助提升司法機構的威望。負責審理國安法案件的每一位指定法官，都已通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嚴格遴選。

而且，指定法官在上任時必須宣讀司法誓言，誓

詞包括：「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治，主持正義。」(《宣誓聲明及條例》之「司法誓言」)而每位指定法官在審理國安法案件時，都和審理其他案件一樣不得違背司法誓言。

司法人員在過去的職業生涯中，可能會因應其專長而被任命審理某些特別案件。例如，有些法官不斷處理刑事案件而不會審理其他類型的個案。有時法官會被調派去處理專門的法律範疇，例如與海事訴訟相關的案件、與家庭糾紛或司法覆核相關的案件等。「人盡其才」是行內的慣例，因此，若某些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特首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指定他們審理國安法相關案件，此舉不應受到質疑。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於7月2日解釋：任命指定法官的唯一準則是司法及專業素養，這意味著「指定法官時不應有任何政治考量」。他指出，外籍法官並未被排除在指定法官群體之外。為期一年的指定法官任期屆滿時，其他合資格法官可獲指定補缺。

馬道立說，在任命指定法官之前應考慮所有合法的對意見，包括「針對偏頗或合理的偏頗觀感而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正如國安法第44條所

言，如果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者，將不獲任命為指定法官。指定法官名單一經列出，將會依照慣例，繞過行政長官經由司法部門將案件分派給指定法官審理。

是故，上述程序透明、公正，無需顧慮司法獨立會受影響。事實上，基本法第85條特別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這一憲法所提供的法律保障無疑在任何時候都應受到尊重。

再者，在審訊過程中，所有被告均是在釐清合理疑點後才會被判罪。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權利和自由。」其中包括諸如無罪推定、作出正當抗辯的權利，以及被告在刑事審訊期間所擁有的其他傳統權利等。(《國安法》第五條)

因此，國安法規定：承認在保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也要保障被告的權利。這完全切合普通法準則。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發表在《中國日報》上。有刪節)